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08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執有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、吳瑞鑾、曾祥清、曾柏凱、鄭芷薇、曾宸楠所簽發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對相對人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然未經表明提示之意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票之提示情形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於同年12月5日具狀到院，僅陳稱有向相對人等提示相對人等另行簽發之支票等情，並提出退票理由單為憑，然本票為提示票據，需執票人向發票人現實提出本票方得行使權利，自無從以提示支票代替之，是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本票之提示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3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